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工程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河工院纪〔2020〕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 再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自校纪委发布经济活动类项目资料报备情况通报以来，相关单位和部门均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资料的补充报送。工作中发现，有些单位和部门对校纪委关于《河南工程学院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工作再监督暂行办法（修订）》（河工院纪〔2019〕17号）的学习还不够深入，对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不甚了解，不重视经济活动类项目资料报备工作，反映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为进一步加强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强化本办法的实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

项目主办单位（部门）对经济活动类项目运行全过程负有监管职责，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责任，按程序要求做好项目

论证、立项、招标、合同签订以及项目验收各环节相关工作。同时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及时向校纪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各单位（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进一步加强对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监督相关文件的学习，切实做好制度宣传和贯彻执行。主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分管领导应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经济活动类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存档备查等工作，在立项、招标、合同签订、验收等关键节点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按要求向校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报备项目资料。

二、重申报备要求

为突出监督重点，校纪委视项目大小实施分类监督。不同项目的报备要求有所不同：

重大项目（50 万以上）：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备立项意向书、立项论证及审批材料；发布招标信息前的 3 个工作日内报备招标审批材料；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备招投标情况报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扫描件等；项目验收后报合同执行及验收情况报告。

一般项目（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立项意向书、立项论证及立项审批、招标审批等材料报送要求同重大项目，其他材料于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

其他项目（10 万以下）：于每学期末将项目相关信息按规定格式以报表形式报送。

新立项项目以及本次集中报备资料的项目中尚未完成招标、合同签订或验收等工作的，请在相关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向校纪委报送相关资料。

三、强化责任追究

项目资料报备是校纪委对经济活动类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方式和必要前提，请各单位、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资料报备不及时或不按要求报备、经提醒仍不能及时纠正的，校纪委将下达纪律监察建议书予以督促，并适时对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校纪委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责任。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工程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